

《2017 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5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一名委員察悉，當局會安排長度超出現行法定上限並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新型號公共小巴試行 3 條公共小巴醫院路線。該名委員繼而詢問是否亦可在香港其他地區實施該項安排。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現時的公共小巴路線提供以下資料：

- (a) 長度超過 7 米的車輛不准進入的路段；及
- (b) 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型號公共小巴將難以或不准進入/經過的路段，尤其是有彎角或在斜坡上的路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5 月 26 日